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 严重失信人员将被限制从业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行为,保障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近日,无锡市住建部门出台了《无锡市房地产经纪信用管理办法》,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纪中介服务活动的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办法》将于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按照今年即将实施的《办法》,我市要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采用实名登记制度。即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从事经纪业务时,应佩戴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信息卡,实名挂牌上岗从业,并向服务对象明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二维码查询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交易当事人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达成房地产交易的,可凭该宗房产交易合同备案号,进入服务评价系统对该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予以公布,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房地产经纪信用评

级周期为1年,记分周期期满时评定信用等级。每个周期信用记录作为历史数据永久保存在信用信息档案中。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A级(信用优秀)、B级(信用合格)、C级(失信)三个等级。A级得分应大于等于100分,B级得分应大于等于60分,60分以下的为C级。对信用等级良好的机构予以政策激励,对信用等级差的机构予以相应惩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房地产经纪信用信息平台、房产交易大厅等场所主动进行公示。开发企业可以在售楼现场和《售楼说明书》公示A级(信用优秀)和C级(失信)房地产经纪机构名单。

《办法》还列出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事项表,共涉及44种扣分行为,其中,较重失信行为为每发生1起扣10分,累计扣分,上不封顶。较重失信行为包括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等19种。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有5种,每发生1起扣20分,累计扣分,上不封顶。包括经证实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伪造、假冒、涂改证件或虚假材料的、拒不执行主管部门做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书等的。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办法,评定为C级(失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列入失信机构黑榜予以公示,注销其经纪机构备案,并两年内不予受理重新备案申请。评定为C级(失信)的经纪从业人员,列入失信人员黑榜予以公示,并两年内不予受理从业实名登记申请,持证人员网上签约资格同时取消。失信情况同时向市场监管、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推送。 (仙林)

趁寒假,给自己做份影像成长档案吧! 市档案史志馆 成长档案冬日营开营

本报讯 近日,无锡市档案史志馆组织了一场成长影像档案冬日营。来自锡师附小、扬名滨河小学、湖滨中学、市一中、市北高级中学以及共建社区等单位的师生、先进党员代表走进市档案史志馆,参观展览、聆听讲座,学习了如何做一份成长档案。

“成长档案就是相册吗?”是营员们问得最多的一个问题。工作人员介绍,成长档案是记录成长的有效载体,档案中,影像很重要,但对于进入档案的影像的选取、制作等都有要求,为的是帮助我们在留住记忆的同时认识自己,学习有序地整理学习生活、思考和规划人生未来。为了让更多家庭和青少年了解成长档案、参与制作成长档案,市档案史志馆依托档案社科普及基地,对青少年成长档案进行研究和开发,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认可。

在市档案史志馆,营员们参观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图片展,聆听了由无锡著名摄影家唐浩武带来的“留住记忆——青少年影像档案讲座”。唐浩武在影像档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他主导策划的《纸上纪录片农民工》、《绿皮火车》等展览,在国内外屡获殊荣,成为无锡影像档案的名片。他讲述了影像档案独特的艺术和历史价值,纪实摄影的基本原理、技巧,以及成长档案影像的制作标准和流程,令营员们大开眼界。

一场成长影像档案冬日营下来,大小营员收获满满,很多孩子想要回家试试,收集和制作一份自己的影像成长册。大人们也表示,原本拿回家的荣誉证书等都是随手一放或是往抽屉里一塞,了解到档案制作知识后,回去也要好好整一整。 (张月)

新吴区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检查



本报讯 春节将近,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广大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对辖区内6家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进行了联合检查。

检查中,检查人员按照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相关安全要求,重

点检查了经营户是否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资质、烟花爆竹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店内有无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完好、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等。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并查处了一些问题,如有2家单位存在灭火器型号及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已当场责令完成整改。

同时,检查组督促

各零售单位合法经营,经营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禁采购和销售“三无产品”及未贴有流向标识的烟花爆竹,要求各零售单位必须从正规的烟花爆竹批发单位进货,供货做到统一配送,不私自储运,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数量存放经营,并要求各销售人员向购买者宣传正确的燃放方法和注意事项。 (甄泽 孙卫卫/文、摄)

评论

浪费公共资源 每个人都可能是受害者

印象中,病情危重的病人才会叫救护车,然而,现实中却有人仅仅是轻微擦伤、发烧等小毛病就拨打120,直把救护车当成了“出租车”。(本报1月21日A9报道)

120是人们临危之际的救命稻草,急救医生也是和死神赛跑的勇士,急救资源理应用于最急需的群体。然而,现实却是,急救资源被非急救需求占用,真正有需求的却要面临“急”不起来的窘境。

这种现象不仅在无锡有。曾有报道说,某地救护车到现场后进行医学处置(医疗救治)的不足30%,而在这30%的医疗救治率中,危重病人不到一半,这意味着急救资源的严重浪费。而这种浪费,可能导致真正需要急救的人得不到及时救治,严重时,也许意味着一个本可挽回的生命因此离去。

急救资源目前来说还是一项稀缺的公共资源。对于公共资源,有人觉得天生每个人有权使用,甚至是不用白不

用,种种滥用和浪费公共资源的行为由此产生。与120的境遇类似,110接到不属自身受理范围的求助甚至报假警的事件屡屡见诸报端,有些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公共资源是为整个社会服务的,但在使用时,有些底线必须遵守。资源有限,应当被用在需要它的地方。

今天你肆意滥用资源,长此以往形成恶性循环,明天当你需要的时候,很有可能就没有资源可用。每个人多为他人、为社会考虑一点,一些滥用公共资源的行为就不会发生。

回到急救这个话题,有关方面应当多做一些民众急救知识的科普,让人们能够辨别是否需要请求急救,减少不必要的求助,避免急救资源被浪费。这种科普,也可以增强人们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无锡,运用心肺复苏术及时挽救生命的消息屡见报道,可见急救知识科普的作用。 (梁克)